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48号之二

申请人：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裁定受理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奕丰公司的管理人。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裁定确定奕丰公司管理人确定的1745630.54元无异议债权成立，并于2024年7月16日宣告奕丰公司破产。现奕丰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及相关附件，称奕丰公司债权人会议已决议通过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求法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查明：2024年6月3日，奕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奕丰公司《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债权人会议经审核并决议通过该方案。

该分配方案载明奕丰公司破产财产主要包括：管理人接管公司银行存款145986.95元、执行余款6492元和账户利息6.6元，合计破产财产共计152485.55元。其中，对奕丰公司破产

财产分配的情况，具体方案如下：

奕丰公司可用于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52485.55 元，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合计 75927.12 元，包括：1. 本案破产案件受理费 1674.86 元；2. 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 354 元；3. 管理人报酬 18298.26 元；4. 预留追缴股东出资案件一审受理费 26800 元、二审受理费 26800 元；5. 后续工作的经费 2000 元。

清偿破产费用后，用于清偿无财产担保债权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76558.43 元。其中，奕丰公司的普通债权待清偿总额为 1745630.54 元。而参与本次分配的普通债权清偿额为 76558.43 元，依法按比例分配，分配比例约为 27.47%，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4.39%。

奕丰公司债权人会议已对《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奕丰公司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合计 4 人，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 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 2 人，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 66.67%，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59.98%，故上述《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通过。管理人称截至目前没有收到债权人提出异议及起诉信息，故向本院申请将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奕丰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制作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可以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原则，符

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兆东

附: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24)奕丰破管字第 F011 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就《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情况和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的表决情况

有关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结合贵院确定之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无异议债权、补充申报债权该等数据以及债务人破产财产接管、变价的情况,拟订了《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30日提交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就该案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4户,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人民币1,745,630.54元(以下无特别说明,本文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就上述分配方案的表决,到会的债权人有3户,共计收回2张书面表决票;就未在前述指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交回表决票的债权人,按其于债权申报时确认的默示同意规则,视同债权人同意提请审议的事项。按前述予以统计后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票数为2户,占出席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总户数(3户)的66.67%,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046,999.15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59.98%。

以上,《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分配方案的调整情况

在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又接管到一笔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汇入的奕丰公司的执行余款 6492 元和管理人账户利息 6.6 元，故本案目前可供分配财产共计 152,485.55 元，而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分配方案金额为 145,986.95 元。据此，管理人对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分配方案的可供分配财产进行调整，提升了债权人的受偿金额和受偿比例以、案件受理费和管理人的报酬数额。

根据经审议通过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五条“特别说明”，管理人已将以上调整情况通过书面方式报告债权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现特提请贵院裁定认可后附《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此致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附件：《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有关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公司”）破产清算案，此前开展调查等工作的情况，以及奕丰公司截至报告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奕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4 户，涉及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拟核定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1,745,630.54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最终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以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数据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截至报告日，奕丰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暂计为 152,485.55 元。具体为管理接管到的奕丰公司银行存款 145,986.95 元、执行余款 6,492 元和账户利息 6.6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目前可供分配财产计算所得的受理费金额为 1,674.86 元，本案受理费以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数额为准。

2. 管理人报酬

本案就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经人民法院确认的管理人报酬为 18,298.26 元。

3. 自案件受理指定管理人起截至报告日期间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	------	---------------	----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50	管理人垫付
3	相关文书工作文书及通知邮寄费用	204	
合 计		354	

截止至报告日，管理人未接管到奕丰公司的破产财产用以清偿上述破产费用，故以上费用均由管理人垫付。以上已发生的破产费用连同如奕丰公司在报告日后发生其他破产费用，按本分配方案直接向管理人清偿。

4. 预留破产费用

由于后续需要向债务人股东提起追缴出资的诉讼，管理人以追缴出资金额 250 万元作为诉讼标的，预估案件一审受理费为 26,800 元、二审受理费 26,800 元，管理人将按该金额预留案件受理费。如该预留费用如有法院退回和/或剩余部分，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向本案债权人进行分配。

另，管理人将预留 2,000 元作为开展后续工作的经费。该预留款项如不足以支付后续产生的破产费用将由管理人垫足、如有剩余将作为管理人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以上，本案预留的破产费用金额共计为 55,600.00 元。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1. 破产费用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

2. 破产债权清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由于奕丰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1）职工债权（如有）；
- （2）税款债权；
- （3）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奕丰公司目前申报的只有普通债权，经人民法院裁定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 1,745,630.54 元。本案可供分配的财产扣除破产费用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后，目前可用于分配的金额为 76,558.43 元。本案普通债权目前的清偿比例为 4.3857%。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按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予以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案分批次实施分配（如后面有追回的款项），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根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实施分配。

（三）分配提存

对于附条件债权的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债权分配额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由债权人在分配条件成就时予以受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就无人受领的分配款，如人民法院另有规定，则按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处理。

五、特别说明

1. 各类债权及各个债权人的受偿比例及可分配数额，与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息息相关。截止至报告日，上述所列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仅为预估与测算金额，后续将可能发生变动。管理人后续将结合届时参与分配的债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破产费用该等数据，按照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本分配方案对相应的数据予以更新、调整及完善，并在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直接实施分配，就数据调整及补充细化后的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2. 若进行分配后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

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亦也不安排再次确认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

附：

附件 1：《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附件 2：《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 1: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清偿比例：100%

序号	费用名称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1,674.86
2	管理人报酬	18,298.26
3	刻章费	150.00
4	邮寄费用	204.00
合计		20,327.12

注：上表第 3、4 项费用共计为 354 元，该待清偿部分费用已由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在本次分配中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附件 2

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4.3857%

序号	债权人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拟核定债权数 额	分配数额
1	D1	东莞市佳和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4,150.26	16,409.17
2	D2	东莞市圣源塑胶有限公司	324,481.13	14,230.83
3	D3	东莞市健轩塑胶有限公司	1,040,999.15	45,655.29
4	D4	东莞市维保塑胶有限公司	6,000.00	263.14
合计			1,745,630.54	76,558.43